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荣昌府办发〔2018〕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荣昌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核查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让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确保我区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38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机构根据申请或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授权,对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消费支出方面的信息进行核查认定。核查认定结果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审批社会救助对象的重要依据。

接受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的社会救助家庭简称核查认定对象。

社会救助家庭包含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和已享受社会救助家



庭。

第三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坚持“实事求是、诚信申报、逐项核对、如实反馈、促进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建立由相关单位组成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区民政局是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国土房管、税务、工商、通信、金融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核查认定工作。

第五条 区民政局下设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以下简称核查认定中心）、镇（街道）成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以下简称核查工作站），作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核查认定机构），具体负责核查认定工作。

第六条 区核查认定中心受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并组织核查。

镇（街道）核查工作站在区核查认定中心指导下，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实际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条 核查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核查认定对象所申请或获得社会救助的类别及相关规定，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认定。

第八条 核查认定工作主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信息比对，以及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社会救助时，应按照区民政部门规定如实填写《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核查认定中心建档保存，另一份归档到社会救助家庭档案。

第十条 核查认定机构开展核查认定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并在接受核查认定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受理委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核查认定中心提交委托，核查认定中心对符合规定的委托应及时受理。

（二）信息比对。核查认定中心接受委托后，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获取核查认定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相关信息。

（三）调查核实。核查认定中心可根据核查认定需要，会同或委托镇（街道）核查工作站对信息比对获得的相关信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四) 出具报告。核查认定中心根据信息比对结果与调查核实情况，出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

第十一条 核查认定对象对核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行组织或通过核查认定中心进行复核。核查认定中心应在接受复核委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向核查认定中心免费提供与核查认定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最新信息。

(一)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车辆、户籍人口登记、注销等信息。

(二)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三)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抚恤优待，婚姻状况、殡葬情况，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残疾人在福利企业就业等信息。

(四)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五) 国土房管部门负责提供房屋产权拥有、房产交易等信息。

(六)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七)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信息。



(八)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提供通讯费用等信息。

(九)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部门和单位依法提供金融资产信息。

(十)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等信息。

(十一) 根据核查认定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向核查认定中心提供核查认定所需信息。

第十三条 区核查认定中心与各部门的信息数据交换可根据各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的要求，采取直接或间接联通形式。采取直接联通形式的，数据实时交换；采取间接联通形式的，应定期采用 U 盘加密等形式进行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区核查认定中心提供的社会救助家庭核对名单后，及时进行信息核对工作，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对结果，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在社会救助审批过程中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成员名下的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对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在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成员名下的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等，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

第十五条 核查认定机构应建立严格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



制度。核查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核查认定过程中获得的核查认定对象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核查认定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核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视其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核查认定对象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核查认定机构依法开展核查认定工作，如实提供核查认定对象有关情况，不得隐瞒和虚报。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民政部门提交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荣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5〕8号）同时废止。